

证券代码：871263

证券简称：莱赛激光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田希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，公司拟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。详见更正后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（内部控

制评价报告基准日)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,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,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,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(2008)》的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,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1-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3日